

「崇拜理念與實踐」

第二課：『音樂與敬拜』

一. 對音樂的認識

A. 基本特性：

1. 由旋律、和聲、節奏組合的藝術
2. 一種世界性共通語言 (Universal Language)
3. 最接近語言
4. 主觀及個人性 (Personal & Subjective)

B. 基本功能：

1. 可以醫治調劑情緒
2. 也能刺激，使人癡狂
3. 能進入人心靈，超越理性、帶出感受

二. 音樂與崇拜

A. 為什麼在崇拜中使用音樂？

1. 聖經教導要向神唱詩奏樂敬拜 (例：代上 16:9, 詩 33:2-3, 西 3:16)
2. 幫助表達心聲，心靈誠實的外在表現 (來 13:15 「頌讚為祭」)
3. 教導與勸勉 (西 3:16)

B. 正確觀念：

1. 敬拜不僅是音樂
2. 音樂或其他藝術只可以是「真理」的僕人
3. 音樂不等於敬拜

C. 如何讓音樂成為敬拜？ (From Dr. Bruce Leafblad)

- 音樂可以成為敬拜，當歌唱者或彈奏者：

1. 知道自己所唱或彈的
2. 相信自己所唱或彈的
3. 明白自己所唱或彈的
4. 感受到自己所唱或彈的
5. 活出自己所唱或彈的
6. 獻上自己所唱或彈的

D.何謂好的崇拜音樂？

- 1.讓人更注意到神，感受到祂的同在
- 2.在整體的崇拜次序或禮儀中，顯得非常合適
- 3.加深或強化，而不是分散或抵銷歌詞的信息
- 4.讓人心中產生共鳴
- 5.有創意及變化

DI. 聖經對美的標準 (Aesthetics)

A.今天世代強調 (Aesthetic Relativism) 「相對性」的審美眼光

B.上帝也有絕對性的審美眼光

C.一切的真、善、美都在於神，所以他們是永恆性的

D.音樂雖不能分聖俗，卻可以分辨優劣、或合適與否？審美眼光可以是主觀性，但也有客觀性的標準

E.我們應該把最好的拿來獻給神 (代上 16:29, 詩 96:9)

DII. 基督教音樂面臨的危險

A.教會走「實用主義」路線

B.基督教搖滾樂 (Christian/Gospel Rock)

1.搖滾樂的特色：

—沒有太多旋律與和聲，只靠強烈鼓聲，急速的節拍與刺耳的聲浪，來表達一些通俗、極個人化、像講話式的歌詞 (引自 *Harvard Dictionary*)

2.根源：反映創作者與聽者的世界觀 (an expression of rebellion and anger)

「凡是真實的、可敬的、公義的、清潔的、可愛的、有美名的...你們都要思念。」(腓 4:8)

C.聖經是否提倡 Loud Music ? (參詩 33:3、47:1、代下 20:19、30:21、代上 15:16...)

結語：我們在崇拜中的音樂，不應成為我們崇拜的音樂。

“Our music for worship should not be the music we worship” ~ Donald Hustad